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0-029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7日，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7日通过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君英女士主持，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潘爱斌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过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已签署《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过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已签署《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合并口径，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69.06 万元，比去年增长 24.10%。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过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9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上述报告并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审计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九、审议通过《2020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确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何霞女士薪酬为9万元/年，在公司任职的其他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相应报酬，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遵循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对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审核，本次会计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

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2020年度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下属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17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机构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该授信期限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的9亿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深圳兆能少数股东宁波兆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兆鼎”）拟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本次担保具体事宜以与相关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融资授信暨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7日